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建築物

(一) 維護管理規定: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 相關證明資料: 檢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註:

善化、新營、仁德廠區辦公大樓已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下次申報期間: 新營廠區 115 年 10 月 善化、仁德廠區 116 年 10 月

二、昇降設備

(一) 維護管理規定: 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二) 相關作證資料: 本場所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一) 維護管理規定: 消防法及電業法。

(二) 相關證明資料: 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用電裝置檢查紀錄表

註: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係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士辦理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新營廠區為每年 5 月，善化仁德廠區為每年 11 月申報)，檢附最新一期申報受理單。

高低壓設備係委託南電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年檢查維護 2 次，檢附最新一期申報之檢測紀錄總表。

正本



檢查登記碼：T11207120698

臺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9月28日
	發文日期	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	112-K005129-01

受文者：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劉錦桂

副本受文者：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覈核完竣，複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10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劉錦桂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現況用途組別	G2一般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營化區溪美里溪尾310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3層等4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575.15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奇廷	通訊電話	06-2991852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正恭	認可証字號	40C1H01205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嘉麒	認可証字號	40C2F00815
不合格項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Page 1 of 2

正本



檢查登記碼：T11202150230

臺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8月21日
	發文日期	112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	112-K003944-01

受文者：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劉錦桂

副本受文者：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10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劉錦桂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現況用途類組	G2一般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田厝里200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4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957.76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SC000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奇廷		通訊電話	06-2991852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正恭	認可證字號	40C1H01205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嘉麒	認可證字號	40C2F00815
不合格項目						



臺南市政府

F 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T11301227106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 劉錦桂

副本受文者：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5年10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申報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 劉錦桂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REDACTED]	
		通訊住址	[REDACTED]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類場所】辦公室(廳)，G2【辦公類場所】【辦公類場所】，G2【辦公類場所】【辦公類場所】
	建築物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31巷4號				使用執照	(71)南工使字第1571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層3層，地上層1層，地下層1層，地上層2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909.82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或	機構(事務所)名稱		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謝奇廷	通訊電話	06*****1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正恭	認可證字號	40C1H01205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嘉麒	認可證字號	40C2F00815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暨善化糖廠			場所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管理權人	姓名	郭建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11月27日		受理單位	第四大隊善化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陳官楷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南區處(仁德廠區)		場所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326號	
管理權人	姓名	郭建安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05月21日	受理單位	第五大隊文賢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楊承豪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新營廠區)		場所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31巷4號	
管理權人	姓名	郭建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05月21日	受理單位	第一大隊新營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張安禱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電檢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表一式2份，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不計入。

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應註明受電箱、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並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11409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KY0005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新營廠)			填表日期	114年3月3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郭建宏			檢測期間	114年3月3日	
用電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中興路31巷4號			檢測方式	☒ 停電檢測 ☐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中興路31巷4號			責任分界點	新進高幹11號	
供電方式及電壓	3	Φ	3	W	11.4	KV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1410 hp，電熱：278 kW，電燈：130 kVA，其他：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南電機電技術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執照號碼	南市經電技中字第DF500197-2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名稱	南電機電技術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序次數量		
附件及檢測項目				序次	結果	
附件(一) 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1~7	序：38	
附件(二) 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8	序：3	
附件(三) 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頁次：9~10	序：10	
附件(四) D表：保護裝置檢測紀錄表				頁次：11~12	序：3	
附件(五) E表：低壓線路檢測紀錄表				頁次：13~17	序：143	
附件(六) F表：熱顯像檢測紀錄表						
備註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註1：停電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停電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總表應填一式二份，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

註4：如通客自供電在檢時檢測資料至少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註5：受電箱、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應與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一致；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KN2214】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填表日期	114年4月18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郭建宏			檢測期間	114年4月18日
用電地址	台南市善化區溪尾310號(右前部份)			檢測方式	☒ 停電檢測 ☐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304巷6號			責任分界點	溪美高幹68
供電方式及電壓	3 φ 3 W 11.4 kV			電號	10-51-6618-92-4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120 hp，電熱：0 kW，電燈：59.6 kVA，其他：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南市經電技中字第	契約容量	100 kW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南電機電技術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下次檢測月份	114年 月	
附件及檢測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	
附件(一) 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1 序：4	G	
附件(二) 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2 序：2	G	
附件(三) 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			頁次：3 序：2	G	
附件(四) D表：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頁次：4-5 序：40	用電場所未裝置此設備	
附件(五) E表：低壓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頁次：4-5 序：40	G	
附件(六) F表：低壓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頁次：4-5 序：40	G	
備註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備註			11410		

註：1. 評判結果：A-良好、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 停電電檢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 總表一式二份，總表二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輪配電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

註：4. 用電場所材料檢驗時，應由各用戶應註明受電箱、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

註：5.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註：6.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註：7. 檢印

註：8. 檢印

註：9. 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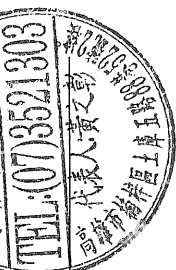
註：10. 檢印

註：11. 檢印

註：12. 檢印

註：13. 檢印

註：14. 檢印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